

法眼透视

完善ADR制度迫在眉睫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代表团分别访问了美国最大的民间多元争议解决机构——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有限公司(JAMS)和加拿大多元争议解决事务所(ADR Chamber)。

中国仲裁法学会研究会副秘书长郭峰向美国、加拿大两大仲裁机构代表介绍了研究会在仲裁领域的学术研究理论、实践成果。他表示,随着仲裁与调解在国际纠纷解决领域地位不断攀升,研究会积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与宣传拓展,积极开展其他多元争议解决方式研究服务工作,重点研讨创新域名争议网上解决、网上仲裁、金融仲裁等新形势下的多元化理论实践发展。

随后,代表团拜会了中国国际商会加拿大代表处。据代表处负责人介绍,每天都收到外国商人的各种投诉和商业咨询,由于业务局限性,只能推荐以诉讼方式解决贸易纠纷,但由于诉讼方式成本过高,中小企业多不愿采用,导致国内商业信誉降低。

中国未建立相关调解体系

ADR(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是一种快捷、高效和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法,是诉讼程序的有效补充,能够大量分流进入法院案件的数量,节约司法成本,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分配到那些疑难复杂的纠纷中。“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在很多国家的多个领域和行业被广泛使用。但在我国,民商事仲裁受案率只占法院受案同比万

分之五左右,而且相关调解体系也未曾建立。”郭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由此造成许多不良后果。比如,法院立案难成为社会问题,最高院年受案竟达万件,已不堪重负。虽然案件众多,但由于全国仲裁机构已达200多家,形成“孩子多了没奶吃”的不良局面,同时还要应对即将到来的大规模境外仲裁机构的涌入。恶性竞争已经严重影响了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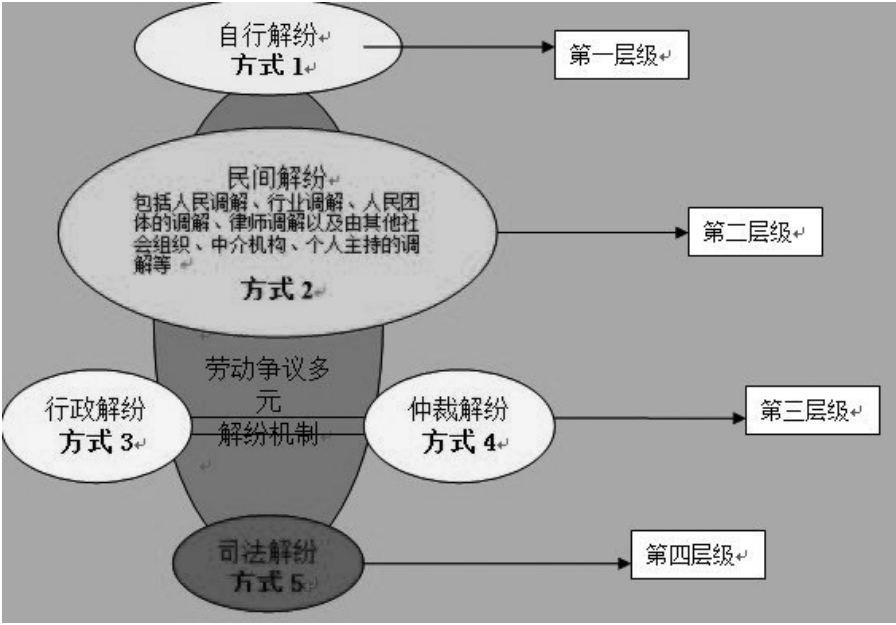
郭峰感叹,上述美国和加拿大的两家国际ADR机构都是在公信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国情和观念不同,在中国,诉讼有着国家强制力的实施保障,即使如此,诉讼也存在着执行难的问题,调解谈何容易?这是制约中国ADR发展的根源所在。

有待全国性立法

“今年上半年,《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在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但这只是一个地方性立法。一些制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瓶颈问题,仍有待ADR全国性立法时才有可能得到解决。”北京市晨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建华说。

事实上,在中国《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学者们曾多次呼吁建立“诉前调解强制”制度。但时至今日,这一制度仍未立法。

国外的经验值得借鉴。美国许多州的立法将是否适用诉前强制调解的判决权交给法官(裁量型强制),当事人将纠纷



起诉到法院时,法官会针对纠纷的复杂性、诉讼成本、诉讼周期进行评估,对适合调解或以其它替代性方式解决纠纷的,法官以“令状”“命令”“指示”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起诉前必须先行经过调解或仲裁,这种命令是强制性的。日本《家事调停法》也规定,除禁止产宣告案件外,所有的人事诉讼或家事纠纷,未经调解不予受理。

一个利好消息是,据郭峰透露,明年,中国仲裁法学会研究会将在中国法学会的

支持下,采取以下措施:建立ADR研究方阵,委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法学院校对国内企业的信誉度进行深入、广泛的调研和统计,包括企业的贸易额、产生纠纷数量及解决方式和结果等;建立一个有信誉保障的、多行业的商业平台;成立或委托专门机构对出现的贸易纠纷予以实质性调解,并将调解结果纳入评估体系;进行分级推广或预警;在平台内真正做到“良币驱逐劣币”并使行业内ADR的应用、推广蔚然成风。

匈牙利重点投资绿色经济



主要进口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物燃料、车辆及其零配件(铁道车辆除外)、塑料及其制品、药品、钢铁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仪器仪表。
主要出口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车辆及其零配件(铁道车辆除外)、药品、仪器仪表、塑料及其制品、矿物燃料、橡胶及其制品、家具、谷物。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零售、金融、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
国家近期重点战略:2011年1月,匈牙利政府推出新的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新塞切尼计划,致力于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提升匈牙利国际竞争力。根据该计划,2011年至2014年,匈牙利政府拟投资7万亿福林(约354亿美元),重点用于医疗健康、绿色经济、住房、商业环境、科技创新、就业、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到2014年,力争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4%至6%,创造新工作岗位30万个。
2014年6月13日匈牙利新任总理阐述了本届政府经济政策,主要包括:任期

内将经济发展目标由目前的2%—4%提高至4%—6%;将个人所得税由目前的16%降至10%以内;创建新工作岗位,实现全民就业;继续征收银行税、能源税、通信税及零售税,并拟征收广告税等。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近年来,中匈贸易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匈牙利继续保持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三大贸易伙伴地位。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匈牙利出口前十大类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及设备;车辆及其零配件(铁道车辆除外);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有机化学品;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
中国自匈牙利进口前十大类产品: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车辆及其零配件(铁道车辆除外);仪器仪表;药品;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铁道车辆、轨道装置、信号设备;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铜及其制品。
(来源:中国贸促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指南(七)

(上接第5版)

应增加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中进行主动修改的程序

龙传红建议,应增加专利授权以后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中进行主动修改的程序。他举例说,可以在送审稿的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即,“专利权人可以主动对其专利文件进行澄清性的修改,该修改除了满足前款的规定以外,不得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在专利授权以后,给予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进行主动修改的机会,是国际上实施专利制度主要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救济制度。”龙传红表示,这种制度安排,对授权专利文件中存在的不清楚等形式缺陷,将能够在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给专利权人一个自我救济的机会,以较高的行政效率使得授权的专利变得更加稳定。对于实体缺陷,例如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仍然可以通过无效程序的修改机会进行弥补。
龙传红还建议,在专利法实施细则层面对“澄清性的修改”进一步限定,明确可以修改的方式。

提高专利转化率

“这次送审稿在加大专利保护力度方面采取了许多针对性的措施。如果这些措施能够通过并实施的话,将大大提升我国对专利权的保护水平。”龙传红表示,从提高专利转化率的角度,他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鼓励专利转化。例如送审稿增加了第八章“专利的实施的运用”,其中规定了各级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鼓励和规范专利信息市场化服务和专利运营活动。第八十二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之后,在不变更专利权属的前提下,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与单位协商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第八十三条规定了“当然许可”。这些规定无疑对于提高专利的转化率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在与专利转化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方面也应当积极跟进。例如在相关税法中,可以考虑对专利权转让和许可所得的收入,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专利/申请权交易市场 and 平台。目前国家层面的专利权交易市场或者平台建设尚未形成规模,与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数量相比严重不成比例。国内有许多中小企业迫切希望改进产品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却苦于找不到好的专利技术。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立各种线上和线下的专利/申请权交易平台,增加透明度,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可以预见,我国专利/申请权交易市场的前景会非常广阔。

详解莫桑比克提交商标使用声明的规定

■ 徐红星

问:莫桑比克商标提交使用声明的具体法律规定的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莫桑比克《工业产权法》(Industrial Property Code)第127条规定,商标注册后,自商标注册之日起每5年均需要提交决定/打算使用声明,以表明商标注册人确定要维持该商标注册效力,而未放弃该商标。提交使用声明的具体时间为注册之日起每5年的前后6个月内。第127条的第一款的规定为“Every fiv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a declaration of the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IPI, subject to payment of the applicable fee”,即“自商标注册之日起,每5年需向工业产权局提交决定/打算使用注册商标的声明,并缴纳相关费用”。
问:莫桑比克商标注册后,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是否导致该商标失效?
答:按照该国的商标法规定,未在期限内提交声明,并不必然导致该商标失效。具体表现为该国工业产权局不会因注册人未按时提交声明,而主动将该注册商标从注册簿删除或标明为失效。但该注册商标将因未提交声明,第三方可以随时申请宣告该商标失效;另外该商标无法阻止在后与之相同或近似商标获权,该商标注册人也无法向商标侵权人主张权利。在实践中,如果在后第三方申请将与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时,工业产权局将通知商标注册人,其在先注册商标因未提交该声明而失效,同时核准在后商标申请。
问:若商标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之后是否可以补交声明?
答:可以,但商标注册人在补交声明的同时,须证明其商标在该国有使用,简单声明决定使用或打算使用不再满足法律规定。

问:若商标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且该商标未被宣告失效前,该注册人是否仍有权使用该商标?
答:可以使用,因为该商标并非失效商标。
问:若商标注册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是否仍可以提交续展?
答:可以,但商标权利仍不稳定,即第三方可以随时以商标注册人未提交声明而申请宣告该商标失效,且商标注册人不可向第三方主张商标专用权。
问:官方宣告商标无效前是否会通知商标所有人?
答:会的,若商标注册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使用声明,当第三方对其提出撤销,或者官方在商标审查中发现相同/近似商标,官方均会先通知该商标所有人。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莫桑比克的提交声明制度独树一帜,需要商标注册人多加留心,以满足该国商标法的相关要求。万一有任何“失误”,知道如何正确补救。另外,在商标注册人不提交声明时,该商标处于权利受限状态,值得深究。最后,莫桑比克为马德里的成员国,当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该国进行商标保护时,注册人也有义务提交使用声明,具体的规定在本文中不再赘述。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

服务平台

外国人过境上海144小时免签

记者从近日举行的上海市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有关外国人过境上海(任一口岸)、江苏(南京禄口机场)、浙江(杭州萧山机场)144小时免签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此前,外国人过境免签时间为72小时。

不仅过境免签时间周期延长,过境口岸也从一省市区域范围内,扩大到了江浙沪。外国人可以在江浙沪不同口岸出入境,比如上海任一口岸入境,浙江萧山机场或江苏禄口机场出境。

上述出入境管理政策被视为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要举措。今年7月1日,上海实施了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12项出入境新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降低“中国绿卡”门槛、支持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创新创业、扩大非上海户籍居民在上海申请出入境证件范围等,力促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河北扩大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面

日前,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服务法治河北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地方立法的制度性渠道,充分发挥律师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推进科学立法。扩大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覆盖面,把法律服务引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决策咨询、政策研究等领域和环节。

如何引导律师进一步维护公平正义和履行社会责任?《意见》明确提出,要围绕做好诉讼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参与调解和信访工作、拓展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的领域、多种形式参与普法活动、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等五方面内容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引导律师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时履行好辩护、代理职责,健全完善辩护代理质量保障机制。

惠而浦就三星LG倾销行为提起申诉

惠而浦公司近日向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反倾销申诉,以阻止三星及LG在美国市场非法倾销洗衣机的行为。本次申诉提出三星及LG长期以来,屡次在美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此举不仅损害美国洗衣机制造商利益,还影响美国制造业就业岗位。

惠而浦公司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Marc Bitzer(马克·比泽尔)表示:“三星和LG公然罔顾此前的贸易裁定,继续在美国倾销洗衣机,并通过转移生产制造地,规避2013年裁决。惠而浦深信贯彻开放、规章化的贸易政策能够保证最高的创新水准,并让全球消费者享有更多元化的选择。当竞争对手任意无视裁定时,我们创新、投资及生产的能力都将被削弱。”

本次申诉包括美规全尺寸顶开式洗衣机及美规全尺寸滚筒洗衣机,以及美规全尺寸洗衣机的箱体、外桶、顶开式洗衣机内桶/滚筒内桶等特定组件。

惠而浦公司提交这一申诉的目的在于继续抵制三星和LG两家公司的持续倾销行为,并维护国际贸易法的严肃性。这不仅关乎惠而浦公司美国2.2万名员工的利益,更是为了给家用电器生产商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2013年,美国政府确认三星和LG从韩国及墨西哥,向美国市场倾销洗衣机。

美国EB—5法案延期到明年9月30日

近日,美国BE—5投资移民行业协会(HUSA)发布消息称,美国EB—5法案不随财政拨款法同时通过,无条件延期到2016年9月30日。这意味着美国投资移民确定暂时不涨价,投资额还是50万美元。

据了解,为了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美国经济增长,美国政府于1990年创立了EB—5投资移民计划,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此法案已有25年历史,至今已有累计130亿美元的外国资本通过EB—5项目引入美国,创造了可观的就业机会。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延期对和EB—5法案相关的中美两国国内外人士而言是重大利好消息。

记者近日获悉,中国盈科出国集团与美国史带战略伙伴集团宣布共同建立EB—5美国投资移民平台,将利用各自资源,在美国EB—5投资移民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作为美国史带战略伙伴集团为此平台引入的美国战略合作方,LCR资本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将为该平台提供优质可靠的EB—5投资项目。

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梅向荣指出,法律让移民更安全。此次通过战略合作平台的建立,三方将不断提升产品水平和服务质量,以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使用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圆臺式智能停车场(ZL201320755407.6)
本专利包括圆臺式停车场,停车场设有进车口、出口、升降机械和多个停车位。通过圆臺式的停车场,起到减少占地面积的效果;通过刷卡然后触发叉装机停车,起到智能停车的效果。本专利较目前多层停车场地面使用效率更高,是城市停车场建设发展的需要。
2.一种自动提醒关门/窗的报警系统(ZL201210397105.6)
本发明采用定时布防方式,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生活规律设置某个时间让系统提醒自己门窗是否关好;在定时布防开始的时刻,即使有门或窗尚未关好也能使系统进入布防,对该门或窗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警戒;同时指示器也不发出提醒指示,以免打扰已经进入睡眠的用户。